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 如是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3 ，（2023-2025年度常州市市本级、武进区、新北区、钟楼区、天宁区、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3-2025年度常州市市本级、武进区、新北区、钟楼区、天宁区、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国宇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.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